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19〕74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2019-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市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加速集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2019-202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利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广西-东盟经开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

南宁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 (2019-2020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148号)和《广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桂农业发〔2018〕281号)精神,2019-2020年南宁市决定开展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工作。为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快在全市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着力提升我市农产品加工业竞争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主要目标

立足每个县(区)、开发区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引进、培育、集聚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在县域范围内科学划定一定范围,依托“三区三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业园区及各类园区建设,到2020年,全市力争建成15个以上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功能配套、带动作用大、辐射能力强的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其中,力争建成

1个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由宾阳县创建；力争建成9个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分别由横县、上林县、隆安县、江南区、青秀区、良庆区、武鸣区、经开区、广西-东盟经开区创建；力争建成5个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分别由马山县、兴宁区、西乡塘区、邕宁区、高新区创建。具备条件、有积极性的地方，可以参照自治区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的要求，主动铺排、积极创建各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制定和实施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合理布局，坚持高起点、高水平建设，不断提高集聚区承载力和吸引力，推动集聚区快速发展，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实行动态管理，择优扶强。

（二）坚持特色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不断发展壮大特色、优势、支柱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依托现有各类园区规划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集聚集约发展。因地制宜推进集聚区特色发展新格局，打造一批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重点集聚区。

（三）坚持龙头带动。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培育“邕”字号加工农产品品牌，积极扶持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提高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以集聚区为载体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增强集聚区带动力。

（四）坚持科技创新。以机制创新为引领、技术创新为突破，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大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力度，重视引进、开发应用高新技术、设备和工艺，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不断培育和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

（五）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合理开发农、林、牧、渔业资源，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发展优质安全、营养健康、绿色生态的加工产品，促进循环式经济发展，做到节约、降耗、减污、增效，实现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四、建设要求

（一）建设规模：建设的每个集聚区要求有龙头企业带动、多家企业入驻，可按园区或者划定相对集中区域的形式进行创建。集聚区要根据地方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土地资源情况及有关用地政策，以节约集约、因地制宜、规模适度为原则，依托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工业园区等现有各类园区，合理划定集聚区用地范围。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集聚和服务的平台。集聚区原则上要求在单个县域范围内划定。

（二）主导产业：以粮食、糖料蔗、水果、蔬菜、林业、畜禽、桑蚕、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茶叶等产业为发展重点。每个集聚区内以 1-2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加工原料以当地及周边地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为主要来源；加工原料主要从其

他地方购买，但加工规模较大的也可纳入创建范围。一二三产融合紧密，要配套比较完善的上下游产业，使农产品加工及其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业相对集中，打造集品种培育、基地建设、加工转化、技术研发、现代物流、营销平台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当地农户能从中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能辐射带动一定范围内贫困地区贫困户脱贫致富。集聚区内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30%。

（三）建设手续：集聚区选址要综合利用农用地、三产用地、村镇土地、工业用地等各类用地，建设用地、用水、用电、环评审批等各项手续完善。

（四）管理水平：自治区级集聚区内要有 1 个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入驻，市级集聚区内要有 1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入驻。社会资本、工商企业、金融资本成为集聚区建设投资的主要来源。集聚区内管理科学，生产要素集聚，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投入符合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要求。要有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经营管理队伍，主要从业人员经过相应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引进先进的农产品加工技术、设备和工艺。集聚区科技水平处于全区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市、县(区)、开发区两级都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编制建设规划等工作。县(区)、开发区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本级集聚区总体方案报备。8 月 30 日前完成各级集聚区工作方

案报备。9月30日前完成各级集聚区建设规划的编制报备。

(二) 实施阶段(2019年10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力争完成1个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同时参照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标准，制定我市建设标准，并力争完成9个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县(区)、开发区参照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标准，制定本辖区建设标准，力争完成5个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

(三) 总结阶段(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主要任务全部完成，目标全部实现。各级各部门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进行总结经验，及时上报集聚区建设开展情况。

六、具体组织实施

(一)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开发区要在2019年8月15日前完成《南宁市(××县、区、开发区)××××自治区(市、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制定。《方案》要立足各自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基础，结合县域产业布局，明确创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级别、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时间进度，落实工作部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 编制建设规划。各县(区)、开发区创建的集聚区要在9月20日前完成《南宁市××(县、区、开发区)××××自治区(市、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规划要体现加工企业等生产者的经营主体地位，要强化企业和原料基地生产者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选址、内容要具有科学性、

示范性、可操作性。自治区级的《规划》实施前需报自治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市级的《规划》实施前需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县级的《规划》由县(区)、开发区负责审核。

(三) 加快招商引资。各集聚区要在制定《方案》、《规划》的同时，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编制具有产业特色、区域特色、文化特征和经济效益显著的集聚区项目库，通过会展、网络、代理招商等形式，引进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引导大型龙头企业进入集聚区。

(四) 统一建设标准。我市将参照自治区级《广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标准》制定市、县级加工集聚区建设标准并报自治区备案，扎实推动集聚区标准化建设。从2019年开始，自治区级集聚区每年12月底前可申请自治区验收。通过自治区验收的自治区级集聚区将进行全区通报。市、县级集聚区每年11月底前可申请市、县验收。

(五) 建立管理机制。自治区级集聚区验收由自治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赴实地进行。对通过验收的集聚区，给予全区通报，市、县级集聚区可以通过后续验收申请晋级为自治区级集聚区。集聚区要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入驻集聚区业主要按照规划要求，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达不到要求的业主或建设项目要及时淘汰，并引入新业主或新项目。获认定的自治区级集聚区每2年审核一次，在审核中达不到标准的进行全区通报。自治区从区直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选择一批技术专家，设立广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专家库，为

集聚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专家参与制定标准、技术指导、审核验收等工作。

市级集聚区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赴实地进行。对通过验收的集聚区，给予认定并通报。获认定的市级集聚区每2年审核一次，在审核中达不到标准的进行通报。参照广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专家库设立南宁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专家组，参与集聚区的标准制定、技术指导、审核验收等工作。县级参照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是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工作机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和加工集聚区的管理工作；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落实建设用地；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相关涉农资金进行扶持；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林业局、商务局、投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金融办和南宁供电局根据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开展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尽快确定工作计划，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南宁市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涉及的内容，于2019年8月10日前根据部门职能制定支持集聚区建设的具体措施，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建立集聚区建设季报制度，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进度、交流工作经验等。

（二）强化政策支持。集聚区申报财政扶持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结合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际，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将适宜试点的行业纳入试点行业范围，积极推进试点工作。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所需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优先利用存量土地，新增建设用地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优先落实用地指标。完善土地优先政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利用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各县（区）、开发区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闲置土地开发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落实农产品加工用电政策，农产品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落实农产品加工企业用水、污水处理等方面优惠政策。

（三）加大财政扶持。整合各级各部门相关渠道资金，将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作为优先支持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并对贫困地区的集聚区项目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县(区)、开发区财政也要积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进行扶持。支持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支持集聚区内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创新研发、品牌推广、市场开拓；支持集聚区内企业采购本地农产品；鼓励支持集聚区龙头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农

产品（食品）初加工、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创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通过设立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方式加大对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

（四）优化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在政务环境、项目施工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中出现的影响投资发展环境的不良现象，制定促进集聚区发展的相关政策。严格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期办结制和到期认可制。规范行政行为，做到份内事项立即办、份外事项协助办、上报事项跟踪办。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加工招商引资环境，通过优惠诚信的政策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打动外来投资者，通过和谐宽松的社会环境留住外来投资者，努力营造亲商、和商、安商的社会氛围。